

贵溪市姜山水电站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9日，贵溪姜山水电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市姜山水电站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贵溪市姜山水电站

1.2 建设地点：贵溪市姜山乡

1.3 建设规模：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

1.4 投资总额：1.2 亿元

1.5 建设周期：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

二、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5 《贵溪市姜山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验收内容

3.1 水污染防治：验收了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收集设施、雨水收集设施等。

3.2 大气污染防治：验收了扬尘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等。

3.3 噪声污染防治：验收了噪声防治措施、噪声监测设施等。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了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收集设施等。

3.5 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了水土保持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等。

四、验收结论

4.1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4.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4.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达标。

4.4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

五、验收意见

5.1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5.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5.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达标。

5.4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

六、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七、验收单位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边环境状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分为取水区、引水区、尾水区、施工场地及弃渣场生态环境受影响区。

(五)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委托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于2020年5月15日至5月16日派出技术

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于2020年5月17日编制完成了《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于2020年5月18日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9日组织召开了竣工验收会议，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审议通过了《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 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工程建设不涉及移民问题，水库淹没淹没区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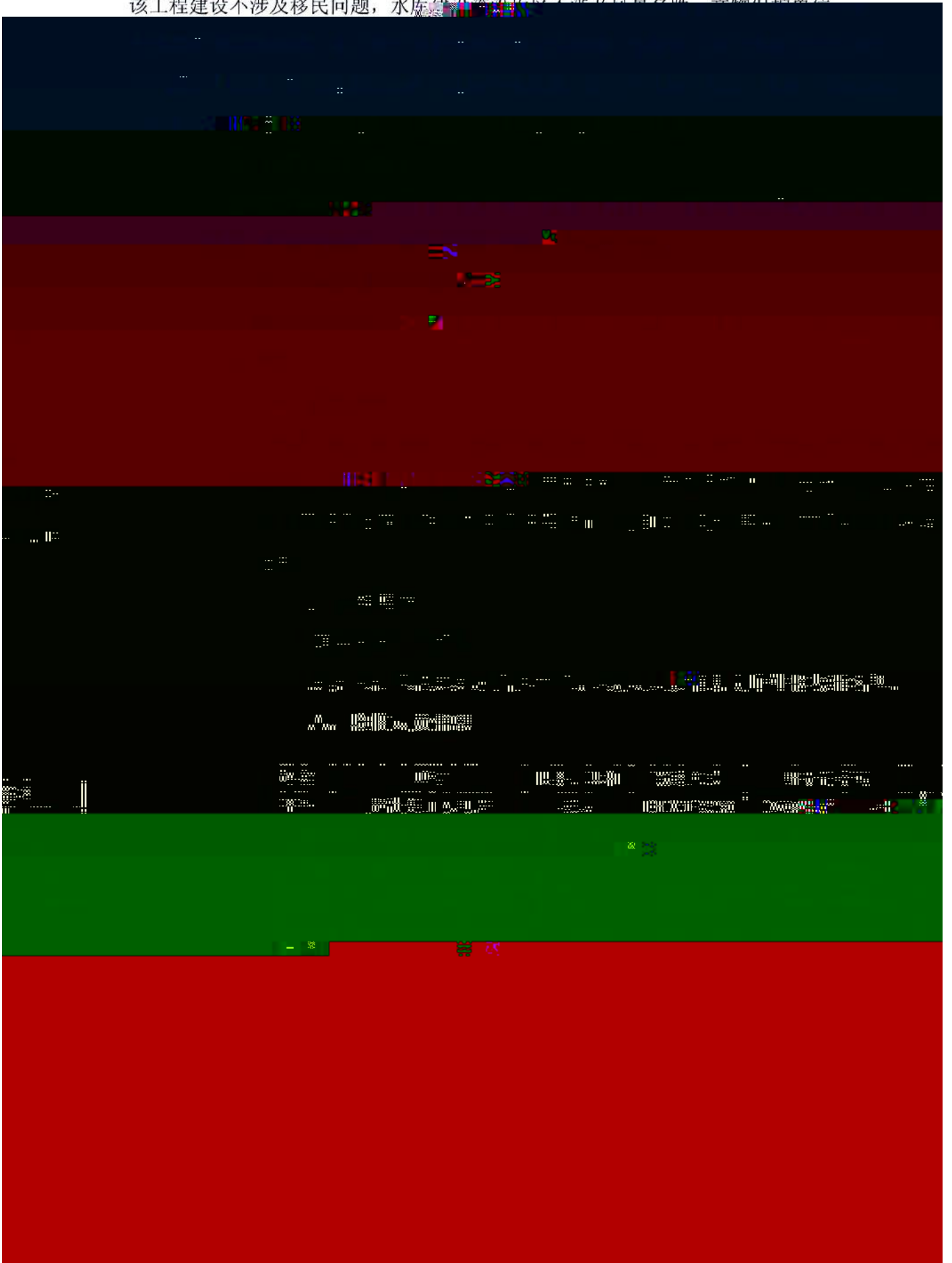


表 2-1

表 2-1 惠来市流沙山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惠来市流沙山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表 2-1

Table with 2 columns and 10 rows, containing data related to the project's impact assessment.

